

## 北京市大成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的“公告”

北京市大成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成伟业”）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《大成伟业2015年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，其中披露了大成伟业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。大成伟业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均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及《大成伟业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，并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

1. 大成伟业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均按照《上市规则》及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，并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2. 大成伟业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及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大成伟业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及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大成伟业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及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大成伟业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及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大成伟业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及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大成伟业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及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大成伟业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及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大成伟业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及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大成伟业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及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大成伟业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及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大成伟业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及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大成伟业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及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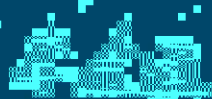
## 3、对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表示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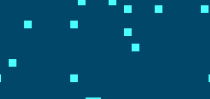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

（三）关联交易的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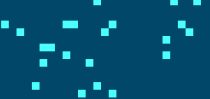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结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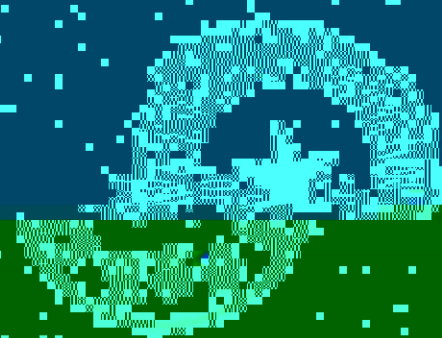
必要性



公允性



程序



3.5 对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我们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强

李 强

李 强

李 强

李 强

